

关于推荐第二批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和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2008年）

发表时间：2012-04-10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中央文明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旅游局

关于推荐第二批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和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

（文明办〔2008〕18号）

为充分展示近年来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活动的成果，促进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活动深入开展，根据中央文明委2008年工作安排和《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评选和管理办法》规定，中央文明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今年将评选表彰第二批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和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教育先行、重在养成，通过教育引导、表彰先进、加强管理，促进风景旅游资源的保护、利用和景区建设协调发展，着力提升公民旅游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努力把风景名胜区、旅游区(点)建设成为展示祖国大好河山、悠久历史文化和国家良好形象的重要窗口。

二、申报安排

（一）首批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的申报复查

首批表彰的11个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依照《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标准》（2008年版），认真进行自查，符合申报条件的，于7月25日前，向所在省(区、市)文明办、建设厅(委、局)、旅游局(委)提出参加复查的申请报告。有关省(区、市)文明办、建设厅(委、局)、旅游局(委)依据《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标准》（2008年版）对申报单位进行测评，于8月25日前将测评报告和测评原始记录(一式3份)分别报中央文明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三部门组织力量对各地报送的首批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进行复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公布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不再保留荣誉称号。

（二）第二批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和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的申报推荐评选

1 申报推荐范围

获得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称号，获得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点称号的风景名胜区、旅游区(点)，符合《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标准》（2008年版）规定条件的，可作为第二批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推荐对象。

获得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称号，获得并保持省级文明风景旅游区称号，同时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或国家AAAA级以上(含AAAA级)旅游区(点)，可作为第二批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推荐对象。

2 推荐条件

推荐第二批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和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须符合中央文明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印发的《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评选和管理办法》和《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标准》（2008年版）规定的条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申报第二批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和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

- (1) 申报前12个月，保护风景旅游资源不力，出现资源严重毁损事件并在全国造成重大影响；
- (2) 申报前12个月，主要领导严重违纪、违法犯罪；
- (3) 申报前12个月，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刑事案件；
- (4) 申报前12个月，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服务质量投诉事件。

3 评选步骤

第二批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和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的评选工作，按照《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评选和管理办法》和《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标准》（2008年版）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1) 下达名额。中央文明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将第二批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推荐名额下达给各省(区、市)，由省(区、市)等额推荐。各省(区、市)可在上报的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名额中推荐1个单位参评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评上的作为第二批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没入选的单位，符合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条件的，作为第二批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

(2) 申报推荐。申报推荐工作由各省(区、市)文明办牵头，会同建设厅(委、局)、旅游局(委)进行。7月30日前，具备申报条件的单位可自愿向当地文明办、建设厅(委、局)、旅游局(委)提出申请。各省(区、市)按照《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评选和管理办法》、《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标准》，对申报单位进行测评，并将推荐名单在省(区、市)主要媒体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9月5日前，各省(区、市)将推荐报告、被推荐单位申报材料、测评结果分别上报中央文明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

(3) 考核审批。中央文明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对各省(区、市)推荐的单位进行资格审核确认，组织力量，依据《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标准》对各地推荐的单位进行实地测评。测评工作结束后，确定拟表彰单位候选名单，通过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和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后报经中央文明委审定，以中央文明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名义进行表彰。

经复查合格的首批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报中央文明委领导审定后，在第二批表彰时同时公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736

